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李玉先生、安亚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王化民先生、黄百渠先生、周佰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洲水城”）58% 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91,600 万元（公告详

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事项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回复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问询函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由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实施编号为津武(挂)2016-07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土地面积 177,656.4 平方米,起始价为 213,200 万元(折合 800 万元/亩)。鉴于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目前的土地价格较公司决定对泉洲水城 58%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时的预期价格(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17 年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亩)提升了 122%。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 58% 股权。公司将根据上述泉洲水城土地整理项目挂牌成交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泉洲水城 58%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公告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3 日,泉洲水城所属部分土地整理项目津武(挂)2016-070 号地块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竞拍价格达到了规定的最高限价(根据《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设定最高限价,溢价率不得超过 50%,超过最高限价,终止此次出让)。2017 年 2 月 9 日,泉洲水城所属部分土地整理项目津武(挂)2016-067

号、津武（挂）2016-071 号地块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竞拍价格达到了规定的最高限价。

按照目前的最高限价（折合 1200 万元/亩）计算，较公司决定对泉洲水城 58%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时的预期价格 360 万元/亩增加了 840 万元/亩，提升了 233%。根据目前天津土地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泉洲水城的投资回报，现拟同意公司终止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 58% 股权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部分经营权、建设权的议案，同意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渔港主体子项目、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建设权等相关权利，人工岛子项目仍保留在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告详见 2013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鉴于崖州中心渔港项目渔港主体子项目、陆域土地整理子项目已于 2014 年由三亚市人民政府收回，人工岛项目作为崖州中心渔港项目子项目之一，经与三亚市人民政府沟通，现同意由三亚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整体收回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人工岛项目及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形及无形资产（如海域使用权）、所有

权、开发权以及因人工岛项目获得的其他权益等，双方确认收回金额为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人工岛项目建设成本的审计值 82,906.58 万元（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但归属崖州中心渔港项目的东防波堤项目建设资金 1,552.55 万元同时返还），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必要的工程维护费用，以后续三亚市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人工岛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亚泰热力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亚泰热力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专项计划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发行总金额为 10 亿元，现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29,455.95 元购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元优先级债券（其中 29,455.95 元为债券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期限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5%（对应注册资本 31,780 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4,7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